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五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五〇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為道路）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二二八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為符合實際及統一名稱，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二、 於計畫書內「貳、變更之法令依據」補列：「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第 二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保存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二二八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將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三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原公園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府城鄉字第〇九一〇二六五一三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二）內政部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0八四五九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第三案）復議案」。

說　　明：一、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內中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九一號函核定，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第三案桃園縣政府認為有修正必要，故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府城鄉字第〇九一〇二七三〇一三號函檢送復議案（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覆議」，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修正之條文已修正為「復議」）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

三、覆議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覆議理由及內容：詳覆議理由書。

決　　議：本案參酌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意見，請縣政府在不影響道路系統功能、道路平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原則下，妥為修正二十公尺計畫道路及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後，將修正內容備函報部，並補辦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五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及截流站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污水處理廠使用，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廣場用地為道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一三五次會及九十一年十月廿二日第一三七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府建都字第九一〇〇一一二六三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二、苗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及截流站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污水處理廠使用，部分工業區、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以資簡化。

三、為合理管制污水處理廠用地使用強度及綠美化環境，將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一)、(二)點修正為：

（一）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污水處理廠用地申請建築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為配合實際需要及合理管制截流站用地使用強度及綠美化環境，增列截流站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

（一）截流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截流站用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逾1	土地標示： 鹽管前段山子坪小段696、697地號 陳情人： 邱春英	一、以公告地價現值另外加八成計算。 二、土地上有田埂RC構造：寬二尺、深二尺、長三〇〇公尺；深水井：八吋大、深度三〇公尺左右為基準點；以及抽水機、井水及電，如何補償！ 三、貴單位的初估結果：徵收區段有二個。地價分別由每平方公尺一六〇〇元，調整至三〇〇〇元；上述兩者之加值觀並不相同，且本區段為都市計畫農業重劃區，其地價調整幅度卻較偏遠地段為低，是何故！		請苗栗縣政府參處。

第 六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五三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五二九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有關決議三：「本次通盤檢討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增設計畫道路部分，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故請高雄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時，則准予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高雄縣政府自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完竣後，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五九四三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六

〇六五號函建議:「由於本次通盤檢討須補辦公開展覽部分，在公開展覽期間有許多人民陳情案件，為考慮本計畫案能儘早執行，以免影響百姓權益，請本部惠予同意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五案(增設計畫道路部分須補辦公開展覽)及第四、二十三、三十六、四十五案（須辦理法院公證或認證）外，其餘部分先行核定並發布實施。」，嗣提本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審議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五案(增設計畫道路部分須補辦公開展覽）部分，因高雄縣政府依本會第五二九次會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時，並未登報周知，故請高雄縣政府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外，其餘無爭議部分退請併同本會第五二九次會決議，先行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三、案經高雄縣政府自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完竣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七一九〇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八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行水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二二四七四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七七一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